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8
交易代码	20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5,024,275.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并认为对风险的敏感把握和精准控制是创造绝对收益的关键。在控制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系统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构建投资组合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散，在此基础上，重视基金管理人自上而下投资能力的发挥，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81,845.73
本期利润	64,949,648.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8,184,14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14%	0.48%	0.02%	-0.92%	0.12%
过去三个月	0.90%	0.10%	1.46%	0.02%	-0.56%	0.08%
过去六个月	2.75%	0.08%	2.90%	0.02%	-0.15%	0.06%
过去一年	3.90%	0.07%	5.86%	0.02%	-1.96%	0.05%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0%	0.12%	13.61%	0.02%	-1.61%	0.10%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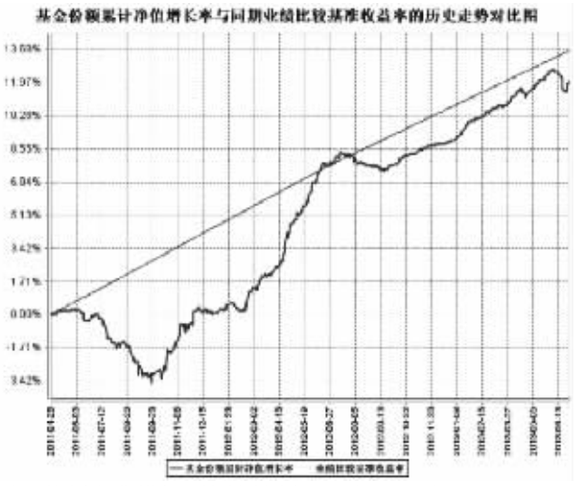

注：1、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7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5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初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4月25日	-	17	初冬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兼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兼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鹏华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初冬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涨后跌，波动较大。前期在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及外汇占款高、流动性宽松的影响下，债券收益率持续回落；5月中下旬后，受新增外汇占款规模减少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投放有限的影响，市场资金面空前紧张，推动债券收益率急剧上行，其中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创年内新高。但考虑到票息因素及前期积累涨幅，上半年主要全价及财富指数仍是上涨的，其中有代表性的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15%。

权益市场方面，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表现一般，指数下跌12.78%，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小盘股表现较好，指数上涨41.72%。板块及个股表现差异较大。

基于国内经济增长维持低位，政策放松空间有限的判断，我们对整体债券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对权益市场较为谨慎。因此，上半年以债券资产为配置重点，久期方面，维持了中性略长久期，类属方面，以中高评级信用债券和金融债为配置重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基准增长率为2.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然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局面。海外经济回升速度有限导致出口增速保持低位；国内的政府投资等受到抑制，难以形成新的经济推动力。因此，预计宏观经济增速仍然会维持低位。随着新增外汇占款规模的减少及政府对广义流动性的收缩，资金宽松的局面有可能会出现变化，但如果其将债券收益率推高反而意味着投资时机的来临。

总体来说，我们仍然对债券市场保持乐观，认为经济基本面将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但收益率继续下降的空间和速度更依赖于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的变化情况。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认为目前股市不存在系统性的低估，但部分板块和公司可能存在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在下半年保持对权益类市场适度参与的态度；在债券配置方面，将坚持中性久期；在类属配置上，以中高评级信用债及金融债为主，同时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8,990,614.9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20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2,321,850.60	5,381,281.28
结算备付金	35,843,719.95	10,442,799.72
存出保证金	116,287.06	3,14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1,275,321.40	1,557,181,28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11,275,321.40	1,557,181,28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260,000.00	1,314,753.95
应收利息	79,181,493.72	34,057,365.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7,685.11	678,1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60,756,357.84	1,609,058,74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848,960.47	423,899,563.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4,828,006.06	-
应付赎回款	1,550,563.06	1,073,103.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3,972.74	800,757.01
应付托管费	595,420.79	228,787.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0,841.60	457,575.41
应付交易费用	16,792.67	3,812.48
应交税费	759.20	759.20
应付利息	263,498.75	79,816.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398.50	90,000.00
负债合计	1,542,572,213.84	426,634,17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85,024,275.62	1,084,755,877.40
未分配利润	333,159,868.38	97,668,6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184,144.00	1,182,424,56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0,756,357.84	1,609,058,740.11

注：报告截至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元，基金份额总额2,785,024,275.6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90,870,039.28	71,377,618.26
1.利息收入		83,348,961.02	24,235,06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6,573.11	426,119.78
债券利息收入		81,747,332.93	23,211,088.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5,054.98	597,856.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257.21	6,335,548.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218,542.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3,257.21	117,006.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7,802.37	40,561,993.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0,018.68	245,011.81
减：二、费用		25,920,391.18	9,189,443.10
1.管理人报酬	6.4.8.2.1	9,994,918.81	3,066,769.52
2.托管费	6.4.8.2.2	2,855,691.07	876,219.90
3.销售服务费	6.4.8.2.3	5,711,382.27	1,752,439.75
4.交易费用		22,420.69	88,053.49
5.利息支出		7,102,576.82	3,189,477.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02,576.82	3,189,477.27
6.其他费用		233,401.52	216,48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49,648.10	62,188,175.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49,648.10	62,188,175.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4,755,877.40	97,668,686.70	1,182,424,564.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949,648.10	64,949,64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0,268,398.22	170,541,533.58	1,870,809,931.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5,061,923.48	414,477,727.40	4,249,539,650.88
2.基金赎回款	-2,134,793,525.26	-243,936,193.82	-2,378,729,719.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5,024,275.62	333,159,868.38	3,118,184,14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668,874.24	975,349.05	1,059,644,22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188,175.16	62,188,17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158,898.61	3,040,349.07	-212,118,549.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3,732,375.40	30,263,612.13	683,995,987.53
2.基金赎回款	-868,891,274.01	-27,223,263.06	-896,114,537.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509,975.63	66,203,873.28	909,713,848.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毕国强_____ _____刘慧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338号《关于核准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44,901,430.3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45,614,067.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2,637.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40,322,679.68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77,305,500.24	100.00%	1,021,985,814.8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1,230,515,000.00	100.00%	19,507,524,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352.79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1,507.11	100.00%	12,478.86	100.0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94,918.81	3,066,769.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0,589.02	685,879.0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7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55,691.07	876,219.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5,001.08
中国工商银行	377,310.10
国信证券	643.24
合计	5,292,954.42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696.64
中国工商银行	564,475.17
国信证券	458.11
合计	1,393,629.9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2,321,850.60	325,921.28	6,318,432.69	86,848.0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380042	13南充发展债	网下申购	200,000	2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280146	12徐州新盛债	网下申购	400,000	40,000,000.00
国信证券	122152	12国电02	网下申购	300,000	30,000,000.00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26,148,960.4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402	12白东债	2013年7月2日	102.62	600,000	61,572,000.00
1282399	12南新工MTN2	2013年7月2日	101.94	1,000,000	101,940,000.00
1282551	12陕电子MTN2	2013年7月2日	103.05	330,000	34,006,500.00
1382099	13粤佛塑MTN1	2013年7月2日	100.95	500,000	50,475,000.00
1382161	13渝水投MTN1	2013年7月2日	99.95	900,000	89,955,000.00
120232	12国开32	2013年7月5日	99.04	1,000,000	99,040,000.00
120249	12国开49	2013年7月5日	101.51	1,000,000	101,510,000.00
120309	12进出09	2013年7月5日	98.27	500,000	49,135,000.00
130201	13国开01	2013年7月5日	99.45	800,000	79,560,000.00
合计				6,630,000	667,193,5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85,700,000.00元，于2013年7月1日和2013年7月2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11,275,321.40	83.92
	其中：债券	3,911,275,321.40	83.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